

证券代码：832199

证券简称：九方天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高国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实缴出资	5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01号39幢1层1009室	
邮编	310015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WHR86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收购人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伙企

		业，已于2019年9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10,075,000股，占比91.84%	直接持股10,075,000股，占比91.84%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9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75,000股，占比91.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收购人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伙企业，已于2019年9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陈晴持有的挂牌公司 10,075,000 股股份。</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背景杭州众欢及其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内部协商，规划以持股平台开展相关投资活动。本次收购目的为有效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取公司发展的投资收益。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北京九

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陈晴持有的九方天和 10,075,000 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0.31 元，总转让价款为 3,123,250.00 元。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事宜。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25 日